基金从业-基金法规-考点 100

第一章 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与投资基金

考点一 金融与居民理财的关系

(一) 金融

所谓金融,简单来讲即货币资金的融通。货币资金来源于居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从事的生产活动。

(二) 居民理财的主要方式

理财,指的是对财务进行管理,以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

目前,居民理财主要方式是货币储蓄与投资两类。

要点	内容	
货币储蓄	长期以来,我国居民的主要理财方式是货币储蓄。	
投资	投资是指投资者当期投入一定数额的资金而期望在未来获得回报,所得回报应该能补偿投资资金被占用的时间、预期的通货膨胀率以及未来更多的未来收益,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最常见和普遍的投资产品是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	

考点二 金融市场的分类

交易工具的 期限	货币市场(一年以内)、资本市场(一年以上)
交易标的物	证券市场、衍生工具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票据市场(票据承 兑市场和贴现市场)
交割期限	现货市场、期货市场
交易性质	发行市场、流通市场
地理范围	国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

考点三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1. 市场参与者

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政府、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个人和企业居民。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载体。

3. 金融交易的组织方式

金融交易的组织方式是指组织金融工具交易时采用的方式。包括:场内交易方式、场外交易方式和电信网络交易方式。

考点四 资产管理的特征

- (1) 从参与方来看,资产管理包括委托方和受托方,委托方为投资者,受托方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授权,进行资产投资管理,承担受托人义务。
- (2)从受托资产来看,主要为货币等金融资产,一般不包括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
- (3) 从管理方式来看,资产管理主要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期货、基金、保险或实

体企业股权等资产实现增值。

考点五 资产管理的本质

资产管理简单来说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其本质是基于信任而履行受托职责,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具体表现在:

- (1) 一切资产管理活动都要求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 (2) 管理人必须坚持"卖者有责"。
- (3) 投资人必须做到"买者自负"。

考点六 投资基金的主要类别

募集方式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法律形式	契约型、公司型、有限合伙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封闭式基金
所投资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另类投资基金

常见的另类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对冲基金、不动产投资基金、其他另类投资基金。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考点一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一) 证券投资基金在各地不同的名称

在美国被称为"共同基金";

在英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被称为"单位信托基金"; 在欧洲一些国家被称为"集合投资基金";

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被称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 (1) 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 (2)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 (3)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基金投资者一般会按照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4) 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 (5) 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考点二 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比较

- (一)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差异
- 1.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股票	所有权关系	所有权凭证	股东
债券	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凭证	债权人
基金	信托关系	受益凭证	受益人

2.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股票、债券	直接投资工具	实业领域
基金	间接投资工具	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或产品

3.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股票	波动性较大	高风险、高收益
债券	波动性要小	低风险、低收益
基金	收益和风险取决于基金种类和投资对象	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定

(二)基金与银行储蓄存款的差异

	基金	银行储蓄
性质不同	受益凭证	信用凭证
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	适中	几乎无风险
信息披露程度不同	定期披露	不披露

(三)基金与保险产品的差异

	基金	保险产品
对投资人要求不同	无	保险人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
目的不同	分散或转移风险	获取投资收益
变现能力不同	随时变现	不能随时变现

考点三 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1. 基金当事人

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基金 合同的当事人,简称基金当事人。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收益、申赎或转让基金份额、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基金管理人: 处于核心地位, 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 (3) 基金托管人: 独立于基金管理人, 由商业银行担任。
- 2.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既是基金的当事人,又是基金的主要服务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支付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核算机构、投资顾问机构、评价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 3.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 (1) 基金监管机构

在我国,基金监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从事基金活动的服务机构进行监督。

(2) 基金自律组织

证券交易所是基金的自律管理机构之一。我国的基金自律组织是 2012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考点四 信托的特征

- (1) 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受托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
- (2) 信托成立的前提是委托人要将自有财产委托给受托人。

- (3)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依法成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
- (4) 受托人要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 (5)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考点五信托的功能

- (1) 财产管理功能。
- (2) 融通资金功能。
- (3) 社会投资功能。
- (4) 风险隔离功能。
- (5) 社会公益服务功能

考点六 信托主体、信托财产的基本内容

1. 信托主体

信托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2. 信托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四条规定,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考点七 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

1. 证券投资基金依据法律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

目前,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则以美国的投资公司为代表。【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公司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依据基金合同设立的一类基金;公司型基金在法律上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投资公司。

2. 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主要有以下区别:

I	契约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
法律主体资格	不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
投资者的地位	投资者权力相对较小	投资者为股东
基金组织方式和营运依据	用了信托法律制度,依据基金 合同营运基金	借用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方式,依据公司章程营运基金

考点八 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1. 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基金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或者 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 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主要有以下不同: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期限	固定的存续期	无特定存续期限

份额限制	份额是固定的	规模不固定
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
价格形成方式	受二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激励约束机制 与投资策略	可以根据预先设定的投资计划进行长 期投资和全额投资	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

考点一 根据投资对象分类

- 1. 股票基金:基金资产8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2. 债券基金:基金资产80%以上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3. 货币市场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 4. 混合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5. 基金中的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是基金中基金
- 6. 另类投资基金: 商品基金、非上市股权基金、房地产基金

考点二 其他分类

1. 根据投资目标分类

根据投资目标可以将基金分为增长型(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增长 (成长)型	追求资本增值	风险大、收益高
平衡性	既注重资本增值又注重当期收益	风险收益介于增长型和收入 型之间
收入型	追求稳定的经常性收入	风险小、受益较低

2. 根据投资理念分类

根据投资理念可以将基金分为主动型基金与被动型(指数)基金。

3. 根据基金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分类

根据资金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可以将基金分为在岸基金、离岸基金和国际基金。

4. 特殊类型基金

避险策略基金(原称保本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

考点三 股票基金与股票的区别

	股票基金	股票
价格	一个交易日只有一个	始终处于变动
价格的影响	不受到影响	受影响
价格的判断	无意义	可判断
风险	较低	较高

考点四 债券基金与债券的区别

	债券基金	债券
收益	不固定	固定
到期日	平均到期日	确定的到期日
收益率	更难预测	
风险不同	比较分散	比较集中

考点五 货币市场基金

(一)货币市场基金的概述

货币市场基金是厌恶风险、对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投资者进行短期投资和现金管理的理想工具,或是暂时存放现金的理想场所。与其他类型基金相比,货币市场基金具有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特点。

货币市场的进入门槛通常很高(相对于股票市场而言),货币市场由于属于场外交易,所以投资门槛极低。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门槛极低,因此货币市场基金为普通投资者进入货币市场提供了重要通道。

(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

- 1.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对象
- (1) 现金;
-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

- 2. 货币市场不得投资于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期限长、风险高、流动性弱】

考点六 混合基金

(一) 混合基金的概述

混合基金的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则要高于债券基金;适合较为保守的投资者;若购买多只混合基金,投资者在各大类资产上的配置可能变得模糊不清。

(二)混合基金的分类

- 1. 偏股型基金【股票占比>60%】
- 2. 偏债型基金【债券投资≥60%】
- 3. 股债平衡型基金【股票与债券的配置比例较为均衡】
- 4. 灵活配置型基金【在股票、债券上的配置比例则会根据市场状况进行调整,有时股票的比

例较高,有时债券的比例较高】

考点七 避险策略基金

(一) 避险策略基金的概述

保本基金是避险策略基金的前身,最大特点是其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的保证。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本质上是混合型基金。

(二)避险策略基金的类型

境外的避险策略基金形式多样。其中,基金提供的保证有本金保证、收益保证和红利保证, 具体比例由基金公司自行规定。一般本金保证比例为 100%,但也有低于 100%或高于 100%的 情况。至于是否提供收益保证和红利保证,各基金情况各不相同(但我国目前的避险策略基 金并没有保证收益的类型)。

(三)避险策略基金的分析

封闭周期越长,投资者承担的机会成本越高。

保本比例: 到期时投资者可获得的本金保障比率。常见的保本比例为 80%~100%。其他条件相同时,保本比例较低的基金投资于风险性资产的比例较高。

对提前赎回基金的投资者收取较高的赎回费

安全垫是风险资产投资可承受的最高损失限额

考点八 ETF 与 LOF 的比较

	ETF	LOF
申购、赎回标的	基金份额与"一篮子"股票交易	基金份额与现金交易
申购、赎回场所	交易所	代销网点或交易所
申购、赎回限制	要求的数额较大(50万份以 上)才能参与一级市场	无特别要求
基金投资策略	完全被动式	可主动也可被动
二级市场净值报价频率	每 15 秒提供一个基金参考净 值报价	一天提供一次或者几次基 金参考净值报价

考点九 ETF 联接基金与 ETF 的比较

		ETF 联接基金	ETF
相同点	业绩	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	
	运作方式	开放式	
	申购门槛	低(1000份)	高(至少30万、50万、100 万份等)

	申赎、赎回渠 道	银行、证券公司、互联网公司平台	证券公司
	管理费、托管 费	90%的 ETF 资产不得收取 【ETF 联接基金中的 ETF 部 分不得计提】	
不同点	费率	参照开放式	与封闭式基金的交易费用相 同

考点十 QDII 基金

(一) QDII 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在境内募集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机构称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 QDII 产品即 QDII 基金。QDII 基金可以以人民币、美元或其他主要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募集。

不同于只能投资于国内市场的公募基金, QDII 基金可以进行国际市场投资。

- (二) QDII 的投资对象
- 1. QDII 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 (3)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 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 的公募基金。
-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2. QDII 基金的禁止性行为【实物不可、风险高不可、借钱不可】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考点一 基金监管目标

(1) 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首要目标)

- (2)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是基金监管的直接目标,也是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
- (3)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考点二 基金监管的原则

- 1. 保护投资人利益原则
- 2. 适度监管原则

对于基金而言,行政监管不应直接干预基金机构内部的经营管理。应形成以行政监管 为核心、行业自律为纽带、机构内控为基础、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四位一体"的监管格 局。

- 3. 高效监管原则
- 4. 依法监管原则
- 5. 审慎监管原则(也称"结构性的早期干预和解决方案")
- 6. 公平、公正、公开监管原则("三公"原则)

考点三 证券基金期货市场诚信信息采集的对象、诚信信息的范围及不得采集的内容 诚信信息的范围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考点四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职责

中国证监会依法担负国家对证券市场实施集中统一监管的职责。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的规定,基金监管职责分工的总体要求是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反应快速、协调有序。

(一) 中国证监会的职责:

- 1.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2. 办理基金备案:
-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4.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5.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6. 指导和监督基金业协会的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中国证监会领导干部离职后 3 年内,一般工作人员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机构任职。但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在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担任督察长、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考点五 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基金业协会

(一) 基金业协会的概述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 2. 基金行业协会会员包括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和特别会员。
- 3. 基金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业协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依据章程的规定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二)基金业协会与证监会职责的区别

协会的职责	证监会的职责
维护会员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
行业自律规则	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
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并监督实施
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	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
务纠纷进行调解	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办理基金备案,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
	况

考点五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者:证券交易所

(一)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地位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具有监管者和被监管者的双重身份。

(二) 对基金投资行为的监管

证券交易所在监控中发现基金交易行为异常,涉嫌违法违规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提示、警告、约见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考点六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组织形式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而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受到严格限制,只能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3) 主要股东(≥25%) 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记录。主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净资产≥2 亿元,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3000 万元人民币,从业 10 年以上。
- (4)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研究、投资、估值、营销等业务的人员,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业务人员≥15 人,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7)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考点七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兼任和竞业禁止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

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考点八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职责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考点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限制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考点十 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

- (1) 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2)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3)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4)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5) 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7)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十一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考点十二 公开募集基金的注册

1. 注册制度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mark>注册</mark>。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 管人托管。

2. 基金注册的审查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查,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 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考点十三 公开募集基金的发售

1. 基金的发售条件

(1)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4)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法律规定的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禁止行为。

2. 基金的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 6 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注册申请。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募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4. 募集基金失败时基金管理人的责任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点十四 对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活动的监管

1. 基金销售适用性监管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登记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2. 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监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5)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6)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十五 对公开募集基金投资与交易行为的监管

1. 基金的投资方式和范围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1)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2. 基金的投资与交易行为的限制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考点十六 对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的监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严重违法行为】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考点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定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 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考点十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考点十九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日常机构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信等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考点二十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我国对于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须中国证监会审批,而实行登记制度,即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只需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即可。对于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实行自律管理。

考点二十一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行为的监管

1.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对象的限制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 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 上述法律规定。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 1 000 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 公益基金;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考点二十二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备案

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五章 基金职业道德

考点一 道德的特征("一技束体")

- (1) 差异性: 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的不同。
- (2)继承性:决定或影响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各种因素具有历史延续性。
- (3) 约束性: 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等发挥作用。
- (4) 具体性: 道德就是行为规范

考点二 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特征

特殊性(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化)、继承性、规范性和具体性

- 2. 职业道德的作用
- (1) 调整职业关系
- (2) 提升职业素质
- (3) 促进行业发展

考点三 道德和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 1. 道德与法律的联系
 - (1) 目的一致。道德和法律均属于行为规范,二者在根本目的上具有一致性。
 - (2) 内容转化。
- (3) 功能互补。道德在调整范围上对法律有补充作用,法律在约束力上对道德有补充作用。
- (4)相互促进。法律对传播道德具有促进作用;同时,道德对法律的实施也具有促进作用。

2.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道德	法律
表现形式	社会认可和人们普遍接受	国家制定或认可
内容结构	义务	权利义务对等
调整范围	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的	范围更为广泛。但也有一些法
	律调整的领域道德并不调整	
调整手段	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	国家强制力
	内心信念	

考点四 守法合规【最基础】

1. 含义

调整的是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行业及基金监管之间的关系。守法合规是指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的自律规则及所属机构的各种管理规范,避免从业人员参与、实施或协助违法违规行为。

- 2. 基本要求
- 1. 熟悉法律法规等行为规范(前提)
- 2. 遵守法律法规等行为规范

具体而言,包括以下要求: (1)选择遵守更为严格的规范; (2)积极配合基金监管机构的监管; (3)负有监督职责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更为严重的后果; (4)普通从业人员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报告。

考点五 诚实守信

1. 含义

诚实: 言行与内心思想一致,不弄虚作假、不隐瞒欺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

守信: 遵守自己的承诺, 讲信用、重信用、守信用。

诚实守信是调整各种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 2.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
- (1)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 (2) 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
- (3) 不得欺诈客户

考点六 专业审慎

1. 专业审慎的含义

具备与职业活动相适应的技能,勤勉审慎的开展业务,专业审慎是调整基金从业人员 与职业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

- 2. 专业审慎的基本要求
- (1) 持证上岗
- (2) 持续学习
- (3) 审慎开展执业活动

考点七 忠诚尽责

1. 忠诚尽责的含义

忠诚尽责,是调整基金从业人员与其所在机构之间关系的职业道德规范。

- 2. 忠诚尽责的基本要求
- (1) 忠诚廉洁:不接受贿赂或进行商业贿赂
- (2) 勤勉尽责: 合约到期前提出辞职申请,并完成工作移交,离职后仍然履行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考点八 保守秘密

1. 保守秘密的含义

保守秘密,是指基金从业人员不应泄露或者披露客户和所属机构或者相关基金机构向其传达的信息,除非该信息涉及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违法活动,或者属于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者客户或潜在客户允许披露此信息。

基金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接触到的秘密主要包括三类: (1) 商业秘密; (2) 客户资料: (3) 内幕信息。

2. 基本要求

无论是在任职期间还是离职后,均不得泄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考点九 基金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一) 基金职业道德教育

1. 定义

通过受教育者自身以外的力量,对其进行职业行为规范、职业义务和责任等职业道德核心内容的教育活动。

- 2. 内容
- (1) 培养基金职业道德观念
- (2) 灌输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 3. 途径
- (1)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
- (2) 岗位职业道德教育
- (3) 基金业协会的自律

- (4) 树立基金职业道德典型
- (5) 社会各界持续监督
- (二)基金职业道德修养

基金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 1. 正确树立基金职业道德观念
- 2. 深刻领会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 3. 积极参加基金职业道德实践

第六章 投资者需求与投资管理流程

考点一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 1.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步骤
- (1) 认购:
- ①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代为办理;
- ②全额缴款,可多次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2) 确认:
- ①T 日提交申请,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②若认购申请无效,资金退回。
- 2.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方式: 金额认购。
- 3.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和收费模式

目前,我国股票型基金的认购费率一般按照认购金额设置不同的费率标准,最高一般不超过1.5%,债券型基金的认购费率通常在1%以下,货币型基金一般认购费为0。

在基金份额认购上存在两种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4. 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用与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与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考点二 封闭式基金的认购

在发售方式上,主要有网上发售和网下发售两种方式。

目前募集的封闭式基金通常为创新封闭式基金。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按 1.00 元募集,外加券商自行按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方式进行,投资人以"份额"为单位提交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就不能撤单。

考点三 QDII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程序: 开户、认购、确认

QDII 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认购渠道与一般开放式基金基本相同。

- 2. QDII 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有以下几点独特之处:
- (1) 发售 QDII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必须具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和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特点确定 QDII 基金份额面值的大小。
- (3) QDII 基金份额除可以用人民币认购外,也可以用美元或其他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认购。

考点四 ETF 和 LOF 份额的认购

1. ETF 份额的认购

ETF 份额的认购又可分为现金认购和证券认购。

投资者一般可选择场内现金认购、场外现金认购以及证券认购等方式认购 ETF 份额。

2. LOF 份额认购

目前,我国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办 LOF 业务。

	认购方式	注册登记
LOF 份额认购	场外认购	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场内认购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考点五 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封闭式基金募集成立后,即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1. 交易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买卖封闭式基金必须开立沪、深证券账户或沪、深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基金账户只能用于基金、国债及其他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持本人身份证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每个有效证件在同一市场可以开立3个封闭式基金账户。

每位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资金账户。

2. 上市交易条件

封闭式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 (2)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以上:
- (3)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 000人;
-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交易规则
- (1)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公众节假日除外),每天 9: 30-11: 30,13: 00-15: 00。封闭式基金的交易遵从"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 (2) 封闭式基金的报价单位为每份基金价格。买入与卖出封闭式基金份额,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基金单笔最大数量应当低于 100 万份,基金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4. 折(溢)价率

折(溢)价率的计算公式为:

折(溢)价率=(二级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100%

= (二级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 ×100%

考点六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特殊业务处理

1. 封闭期及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通常被称为基金的申购。 基金认购与基金申购略有不同,一般区别在于:

- (1)认购费一般低于申购费,在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基金份额,一般会享受到一定的费率优惠。
- (2) 认购是按1元进行认购,而申购通常是按未知价确认。
- (3) 认购份额要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确认,并且有封闭期;而申购份额通常在 T+2 日之内确



- 认,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就可以赎回。
- 2.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原则
- (1) 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原则
 - ①未知价交易原则。
 -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 (2) 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原则
- ①)确定价原则。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价格以1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 3.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销售服务费
- (1) 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时,一般需要缴纳申购费,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前端收费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

后端收费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分段设置申购费,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费。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2) 赎回费用

场外赎回可按份额在场外的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为固定赎回费率,不可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目前对于不收取服务费的一般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有以下规定:

	赎回费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少于7天	≥1.5%	
7 天~30 天	≥0.75%	全额
30 天~3 个月		≥0.75
3 个月~6 个月		≥0.5
6个月以上	≥0.5%	≥0.25

(3) 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

考点七 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赎回金额的确定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 = 赎回数量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3) 货币市场基金的手续费

货币市场基金手续费较低,通常申购和赎回费率为 0。一般地,货币市场基金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比例不高于 0.25%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

考点八 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 = 该基金的赎回申请+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当日发生的该基金申购申请+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 ①接受全额赎回。
- ②部分延期赎回。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当发生巨额赎回及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可暂停接受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考点九 ETF 的上市交易与申购、赎回

1. ETF 份额的上市交易

ETF 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交易与封闭式基金类似,要遵循下列交易规则:

- (1)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2)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不足 100 份的部分可以卖出;
- (4)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 2. ETF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①场内申购和赎回 ETF 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场外申购赎回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
- ②场内申购赎回 ETF 的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外申购赎回 ETF 时,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均为现金。
- ②申购和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2) 申购清单和赎回清单
- ①申购清单和赎回清单的内容。
- ②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 ②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禁止现金替代;可以现金替代;必须现金替代。

考点十 LOF 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1. LOF 的上市交易

LOF 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2. LOF 份额转托管

LOF 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包含两种类型: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 LOF 份额转托管到其他证券经营机构



(场内到场内),或将托管在某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 LOF 份额转托管到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场外到场外)。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 LOF 份额转托管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场内到场外),或将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 LOF 份额转托管到某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到场内)。

考点十一 基金的登记

(一) 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的概念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通过设立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 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事实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具有确定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权利的法律效力,是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

(二) 我国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开放式基金的登记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

- 1. 我国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体系的模式
- (1) 基金管理人自建注册登记系统的"内置"模式;
- (2)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外置"模式;
- (3) 以上两种情况兼有的"混合"模式。
- 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主要职责
- (1)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 (2) 负责基金份额登记,确认基金交易;
- (3) 发放红利;
- (4) 建立并保管基金投资者名册:
- (5) 基金合同或者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考点一 基金信息披露概述

(一) 基金信息披露的含义与作用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市场上的有关当事人在基金募集、上市交易、投资运作等一系列环节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进行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 (1) 有利于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 (2) 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
- (3) 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
- (4) 能有效防止信息滥用
- (二)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制度体系
- 1. 披露内容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真准完及公"】
- (1) 真实性原则
- (2) 准确性原则
- (3) 完整性原则
- (4) 及时性原则
- (5) 公平性原则
- 2. 披露形式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范易易"】
- (1) 规范性原则
- (2) 易解性原则



(3) 易得性原则

3. 我国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可分为国家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四个层次。

考点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体现在与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披露义务。
- 2. 当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考点三 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合同草案、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等募集申请材料。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管理人网站上。
- 2. 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4. 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向交易所提交上市交易公告书等上市申请材料。基金获准上市的,应在上市日前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
- ETF 上市交易后,其管理人应在每日开市前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申购、赎回清单,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
- 5. 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公告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开放申购赎回后,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 6. 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 在上半年结束后 60 日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中期报告全文。
- 在每季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 对于当期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可以不编制上述定期报告。
- 7. 当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 2 日内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书,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及地方监管局备案。封闭式基金还应在披露临时报告前,送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审核。
- 8. 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会议召开后,应将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公告。

考点四 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托管人网站上。
- 2.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3. 当基金发生涉及托管人及托管业务的重大事件时,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

编制并披露临时公告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地方监管局备案。

4. 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会议召开后,应将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公告。

考点五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一)基金净值公告信息披露

普通基金净值公告主要包括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等信息。 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在披露净值公告的频率上有所不同。

封闭式基金一般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对开放式基金来说,在其开放申购和赎回前,一般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 累计净值;开放申购和赎回后,则会披露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定期公告信息披露

1.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在季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需要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明细,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前 5 名债券明细,投资贵金属、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情况,以及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等内容。

2. 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 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是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中信息量最大的文件。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三)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 1. 上市交易的基金有: 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 2. 主要披露事项: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 10 名持有人、基金财务状况和重大事件 揭示等。

考点六 QDII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

- 1. QDII 基金将其全部或部分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基金管理人可能会聘请境外投资顾问为其境外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或组合管理服务,基金托管人可能会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 2. QDII 基金在披露相关信息时,可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并以中文为准,当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
- 3.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特殊披露要求
- (1)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托管人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理 QDII 基金时,如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应在招募说明书中文披露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2) 投资交易信息。如 QDII 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在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拟投资的衍生品种及其基本特性,拟采取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以及采取的方式、频率。如 QDII 基金投资境外基金,应披露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 (3) 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风险信息。
- 4. 净值信息的披露频率要求

QDII 基金也是开放式基金,在其放开申购、赎回前,一般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放开申购、赎回后,则需要披露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QDII 基金的净值在估值日后 1~2 个工作日内披露。

- 5. 定期报告中的特殊披露要求
- (1)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信息。
- (2) 境外证券投资信息。
- (3) 外币交易及外币折算相关的信息。
- 6. 临时公告中的特殊披露要求

当 QDII 基金变更境外托管人、变更投资顾问、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变动、涉及境外诉讼等重大事件时,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考点七 ETF 信息披露的特殊规定及要求

- 1. 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需明确基金份额的各种认购、申购、赎回方式,以及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涉及的对价种类等。
- 2. 基金上市交易之后,需按交易所的要求,在每日开市前披露当日的申购清单和赎回清单,并在交易时间内即时揭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
- (1) 在每日开市前,基金管理人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ETF 的申购清单和赎回清单,并通过基金公司官方网站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
- (2)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了按规定于次日(跨境 ETF 可以为次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披露外,也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行情发布系统于次 1 交易日(跨境 ETF 可以为次 2 个工作日)揭示。
- (3) 在交易时间内,证券交易所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申购和赎回清单中的组合证券等信息,实时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第八章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

考点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投资者大会;
- (5) 对基金投资者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等。

考点二 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类型和现状

- 1.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依法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 2. 目前,国内的基金销售机构可分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两种类型。
- (1)直销机构是指直接销售基金的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开展直销目前主要包括两种形式, 其一是专门的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和维护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其二是自行开发建立电 子商务平台。
- (2)代销机构是指与基金公司签订基金产品代销协议,代为销售基金产品,赚取销售佣金的商业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考点三 基金销售机构职责规范

- 1.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基金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客户资料的保存方式,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与义务。
- 2. 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同时,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保存 15 年,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起至少保存 15 年。
- 4.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发售基金份额。
- 5.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相关机构破产或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或清算财产。
- 6. 基金销售机构应监测客户现金收支或款项划转情况,对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的,在该大额交易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在发现有可疑交易或者行为时,在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考点四 基金市场营销的特殊性及主要销售策略

- 1.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一般以 4Ps 营销理论为指导。
- (1) 产品策略; (2) 分销策略; (3) 促销策略; (4) 价格策略.
- 2. 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其市场营销不同于有形产品营销,在运用 4Ps 理论时有其特殊性:
- (1) 规范性
- (2) 服务性
- (3) 专业性
- (4) 持续性
- (5) 适用性
- 3. 销售策略
- (1) 产品策略
- (2) 渠道策略
- (3) 促销策略
- (4) 价格策略

第九章 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信息管理

考点一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的资格管理

- 1.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 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应取基金从业资格。
- 3. 证券公司总部及营业网点,商业银行总行、各级分行及营业网点,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总部及营业网点从事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应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考点二 基金销售人员禁止性规范

- 1. 基金销售人员对基金产品的陈述、介绍和宣传,应当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符,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 2. 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并提供业绩信息的原始出处,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
- 3. 基金销售人员应向投资者表明,所推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所推介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4.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引导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渠道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手续,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的款项。
- 5.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销售业务规则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投资者的交易要求。
- 6. 基金销售人员获得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和基金交易等相关资料后,应及时交所在机构建档保管,并依法为投资者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资者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其实就是保密原则】
- 7.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销售法律文件的规定代扣或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也不得对不同投资者违规收取不同费率的费用。

考点三宣传推介材料的范围和报备流程

- 1. 基金宣传材料是投资基金对外展示的平台,也是投资者了解基金的主要渠道。
- 2.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以下几类:
- (1) 公开出版资料。
- (2) 宣传单、手册、信函、传真、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公告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 (3) 海报、户外广告。
- (4) 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及其他音像、通信资料。
- (5)通过报眼及报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4.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5.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的要求报送报告材料:

报送内容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出具的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基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报送形式	书面报告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报证监局时应随附电子文档。
报送流程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考点五 宣传推介材料的禁止性规定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预测基金的投资业绩。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5)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 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6)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7)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应当特别注意:
- ①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 ②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 ③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④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六 货币市场基金宣传的要求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推介材料显著位置说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或储蓄,管理人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考点七 基金销售机构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2)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

或方法:

- (3) 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 (4) 对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5)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基金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考点八 基金销售渠道审慎调查,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基金代销机构通过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代销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是否向基金投资人优先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 (2)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代销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重要依据。
- (3)基金销售机构在研究和执行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调查、评价的方法、标准和流程时,应当尽力减少主观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干扰,尽量做到客观准确,并且有合理的理论依据。
- (4) 开展审慎调查应当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 开信息使用的,必须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考点九 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产品风险评价的要求

- 1. 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 2.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其产品至少分五个等级: R1、R2、R3、R4、R5。
- 3.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 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4)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4.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应当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考点十一 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的要求

- 1.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应至少分为五个类型,分别为 C1、C2、C3、C4、C5,其中 C1 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 2.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 3.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 4.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财务状况,短期风险承受水平,长期风险承受水平。5.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考点十二 专业投资者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上述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考点十三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的内容

- 1.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基金销售机构对普通投资者承担以下特别责任和要求:
- (1) 细化分类和管理义务。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的管理。
- (2)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增加回访频次等。
- (3) 特别告知义务。
- ①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②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③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④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⑤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
- (4) 不得主动推介超越风险承受能力或不符合投资目标的产品义务。
- (5)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 (6)录音或录像要求。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履行普通投资者特别告知 义务。

考点十四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行为规范

- 1.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 2. 私募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第十章 基金客户服务

考点一 基金客户服务的特点和原则

- 1. 基金客户服务的特点:
- (1) 专业性
- (2) 规范性
- (3) 持续性
- (4) 时效性。
- 2. 基金客户服务的原则:

基金客户服务的宗旨是"投资者利益优先"。

- (1)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 (2) 有效沟通原则
- (3) 安全第一原则
- (4) 专业规范原则
- (5) 适当性管理原则

考点二 基金客户服务提供方式:

- (1) 电话服务中心
- (2) 邮寄服务
- (3) 自动传真、电子信箱与手机短信
- (4) "一对一"专人服务
- (5) 互联网的应用
- (6) 媒体和宣传手册的应用
- (7) 讲座、推介会和座谈会
- (8) 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的应用

考点三 基金客户个性化服务:

- (1) 做好客户的动态分析
- (2) 通过加强客户沟通了解客户深度需求
- (3) 做好客户的参谋

考点四 相对收益

基金的相对收益,又叫超额收益,代表一定时间区间内,基金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 投资者和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基金特征选择适当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而评估基 金的相对收益。

考点五 投资者教育的内容:

- (1) 投资决策教育
- ①投资决策就是对投资产品和服务做出选择的行为或过程,它是整个投资者教育体系的基础。
- ②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个人背景,二是社会环境。个人背景包括投资者本人的受教育程度、投资知识、年龄、社会阶层、个人资产、心理承受能力、性格、法律意识、价值取向及生活目标等。社会环境因素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伦理道德、科技发展等。
- ③投资决策教育就是要在指导投资者分析投资问题、获得必要信息、进行理性选择的同时, 致力于改善投资者决策条件中的某些变量。目前,各国投资者教育机构在制定投资者教育策略时,都首先致力于普及证券市场知识和宣传证券市场法规。
- (2) 资产配置教育
- ①资产配置教育即指导投资者对个人资产进行科学的计划和控制。投资者的个人财务计划会



对其投资决策和策略产生重大影响。

- ②许多投资者教育专家都认为投资者教育的范围应超越投资者具体的投资行为,深入整个个人资产配置中,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投资者的困惑。
- (3) 权益保护教育
- ①权益保护教育即号召投资者为改变其投资决策的社会和市场环境进行主动参与与保护自身权益。这不仅是市场化的要求,也是公平原则在投资者教育领域中的体现。
- ②投资者权益保护是营造一个公正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在此环境下,每个投资者在受到欺诈或不公平待遇时都能得到充分的法律救助。此外,投资者的声音能够上达立法者和相关的管理部门,参与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创造一个真正对投资者友善、公平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
- ③为此,针对投资者进行的风险教育、风险提示以及为投资者维权提供的有关服务,已经成为各国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章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考点一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一般来说,股东会依法可以行使的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批准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批准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经审计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以及任何可以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的发行作出决议;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批准成立、收购或处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子公司;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 (5)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任何修改。

考点二 董事和董事会

- (1)董事会是对股东负责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目前基金公司的产品都为契约型,相关法律法规在基金公司治理结构上建立了 独立董事制度,要求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 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 (3)独立董事制度有两方面重要内容:一是规定独立董事的人数及在董事会的人数比例, 二是在议事规则、表决机制的安 排上合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①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②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③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考点三 场内证券结算的方式

(一)净额结算方式

担保交收中,中国结算采取净额结算的方式,净额结算又称差额清算,是指在一个清算期中,对每个结算参与人价款的清算只计其各笔应收、应付款项相抵后的净额,对证券的清算只计

每一种证券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净额结算又分为双边净额结算和多边净额结算。

(二)全额结算方式

逐笔全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每笔证券交易均独立结算,同一结算参与人应收资金 (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差处理。

逐笔全额结算的主要特点是:

- (1) 资金(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分拆交收。
- (2) 交收期灵活,从实时逐笔全额(RTGS)到交收期为 T+0~T+n 日不等。
- (3) 交收方式多样,结算参与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货银对付(DVP)、纯券过户等多种交收方式

考点四 督察长的职责包括:

- (1)组织拟定基金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公司各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实施。
- (2) 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 (3) 对基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4) 向董事会、总经理等报告基金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 (5)及时处理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6)保存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底稿,包括合规审查意见、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和履职记录等,以备审查。
- 3. 公司应保证督察长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安排或者要求督察长从事基金销售、投资等与其履行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和工作。
- 4. 董事会决定督察长的聘任、解聘和考核,决定其薪酬待遇。

考点五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能

- 1. 董事会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2. 公司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
- 3. 在风险管理责任的划分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人,基金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实施。

考点六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的风险分类

1. 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公司投资管理投资组合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 风险,主要责任人是投资部门。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全公司所有部门要应对的,它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制度和流程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业务持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新业务风险和道德风险。

3. 业务持续风险

业务持续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危机处理机制、备份机制准备不足,导致危机发生时公司不能持续运作的风险。

第十二章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考点一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

- (1) 部门设置体现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
- (2) 严格授权控制:
- (3) 强化内部监督稽核控制;
- (4) 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
- (5) 严格控制基金财产的财务风险;
- (6)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 (8) 建立严格的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制度;
- (9)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管理系统。

考点二 基金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四个层次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机制一般包括四个层次:

- (1) 员工自律;
- (2) 各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
- (3) 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和各项业务的监督控制;
- (4) 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的检查、监督、控制和指导。

考点三 基金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 1. 控制环境
- 2. 风险评估
- 3. 控制活动
- 4. 信息沟通
- 5. 内部监控

考点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组成内容

一、内控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二、基本管理制度

基本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监察稽核、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和紧急应变等。

三、部门规章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 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四、业务操作手册

业务操作手册是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相关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的性质、种类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及要求进行明确的说明,是业务人员上岗操作的指南。

考点五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3)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 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 (6)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此外,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投资管理业务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

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考点六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 (1)基金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 (2) 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 (3)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 (4)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规范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落实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 (5)基金管理人应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 长期保存。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 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第十三章 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

考点一 合规的独立性

- (1) 合规独立性是指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应当在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等诸多方面独立于内部其他风险部门、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
- (2) 独立性原则是指合规管理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经营活动,以真正起到牵制制约的作用,是合规管理的关键性原则。

考点二 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1. 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基金管理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 经营。
- 2. 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独立性原则
- (2) 客观性原则
- (3) 公正性原则
- (4) 专业性原则
- (5) 协调性原则

考点三 董事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1)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2)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3)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4) 决定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考核及薪酬事项。
- (5)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 (6)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责任。

考点四 监事会的合规责任

- 1. 对经营管理的业务监督包括以下方面:
- (1) 通知业务机构停止其违法行为。
- (2) 随时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
- (3)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供给股东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向股东会报告。
- (4) 当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一般是在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
- 2. 此外,在以下特殊情况下,监事会有代表公司的权利:
- (1) 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监事会代表公司作为诉讼一方处理有关法律事宜。
- (2) 当董事自己或他人与本公司有交涉时,由监事会代表公司与董事进行交涉。
- (3) 当监事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账册报表时,有权代表公司委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协助调查。
- 3.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 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至少须经半数以上监事投票通过。

考点五 督察长的合规责任

- 1.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督察长的独立性。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履行职责的范围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
- 2. 督察长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1)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 (2) 公司是否对各项业务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 (3) 公司员工是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 3.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 4.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
- 5.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1) 基金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2) 基金及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隐患。
- (3) 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六 合规风险的种类和主要管理措施

- 1.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而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 2. 合规风险的主要种类包括投资合规性风险、销售合规性风险、信息披露合规性风险和反

洗钱合规性风险。

